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 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 作业单兵设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3-QA028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A 说明;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技术规格

格式 6 交付进度

格式 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格式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9 偏离表

格式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第五部分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五、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4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SZZZ2023-QA0288
2. 项目名称：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6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明细》	批	1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声明函（格式自拟））；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 方式：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mailto: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 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点 45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  
联系方式: 刘先生, 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 0755-84398457  
采购人监督电话: 0755-2559225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 周小姐, 0755-83026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声明函（格式自拟））；</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p> <p><b>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b></p> <p>有效期：90天（日历日）</p> <p><b>投标保证金帐户：</b></p> <p>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p> <p>帐 号：337010100100043111</p>
9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2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PDF版及word文档）。
11	18.8	开标	<p>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点45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p>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14点45分（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4.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资格核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5、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8、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4.8.1 由两个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上述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代表人, 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 证明其代表人资格, 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5)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6)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 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 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 采购人将予以支持, 费用自理。

# B 招标文件说明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 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 目录;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4) 投标函;(格式 2)
- (5) 报价表;(格式 4)

- (6) 技术规格: (格式 5)
- (7) 交付进度: (格式 6)
- (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格式 7)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8)
- (10) 偏离表: (格式 9)
- (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格式 10)
- (12) 装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的信封;
- (13) 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 (本项目不需要)。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 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 (格式 3) 和“报价表” (格式 4) 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 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 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格式 1 与格式 8),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 14.2 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 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 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或是U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5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或者告知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按 15.8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先检查投标人是否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4.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范。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6.4.1 评标信息表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技术标 (J) (总分 53 分)	1	技术指标	40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加注“▲”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42 分，最低 0 分。技术要求中包含细项条款的，按细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二) 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2	技术保障措施	6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 2、产品生产规范； 3、生产及供货进度计划。</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进一步评审： 1、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全面； 2、具体的产品生产规范，对技术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 3、具体的生产计划及供货进度计划，有明确合理的品质管理计划及措施。 每体现一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p>
	3	售后技术服务	7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主要包括：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2)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4 小时； (3) 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p> <p>(二)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进一步评审： 1、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对售后服务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到位及完整的、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 2、有具体的售后人员安排及合理的分工； 3、有专门处理对接的服务电话、人员等内容。 每体现一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7 分。</p>
价格标 (G) (总分 30 分)	1	投标总价	3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对于符合“26.4.3 评标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商务标 (S) (总分 17 分)	1	商务响应	9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65 分，最低 0 分。
	2	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二) 评分依据： 1.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 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查询记录且无其他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
	3	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具有同类业绩情况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b>总得分 (N) 总分 100 分</b>			100	$N=J+G+S$

26.4.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6.4.3 评标优惠政策：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推荐中标人。

26.6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26.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深圳海关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F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6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0.4 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 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5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 在法定范围内, 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结合项目实际,签定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 (4)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按乙方中标价,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5. 由于甲方将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和伴随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设备和伴随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9. 本合同生效后,未履行完毕前,甲方将项目移交给有关使用单位的,本合同属于甲方的权利义务

概括转移至使用单位。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承建单位（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技术、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
2. 合同总额：。

### 第二条 项目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

###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乙方应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2. 乙方应参照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和验收流程完成验收准备，并配合完成整体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所需文档模板由甲方提供。

### 第四条 项目管理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和方案编制要求开展设备建设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建设资料，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第三方审核。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乙方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2. 乙方应制定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甲方同意后实施。
3. 乙方应提供全面掌握设备安装、维护、应用等各种知识与技能的 2 名以上技术人员对招标方 10 名以上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4.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专门制作提供 1 部不少于 10 分钟的培训视频短片，视频短片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版权属甲方所有。
5. 乙方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商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总合同金额。
2.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4.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 由双方协商支付, 但乙方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 第七条 服务和质保

1. 乙方提供至合同验收后 2 年的免费维护, 乙方成立专项维护小组对本设备故障 7\*24 小时响应, 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 到场时间在 24 小时内。故障维护响应包括电话技术支持与现场维修两种。
2. 硬件方面, 在质保期内, 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 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过质保期后, 设备维修需更换设备, 乙方设备报价应不高于本合同报价, 维修服务费不得超过设备价格的 20%。
3. 设备故障需带离现场维修的, 甲方认为影响设备运行时, 乙方应立即提供备件。该服务必须是连续进行的, 直至故障维修完毕恢复正常服务。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逻辑检查内容、业务数据、业务及设备参数, 以及乙方产品的技术、性能、合同、价格等技术、商业秘密。
2.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保密信息内容。乙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乙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 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 不得对甲方本项目的软硬件、网络系统、相关文档进行修改、改动、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 第九条 安全防护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造成的任何人员、财产等受到损害, 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提出修改意见。
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甲方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 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 甲方有权中止支付, 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 甲

方有权按违约追究责任。

3.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为甲方和委托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有关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 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完成合同履行。

3. 乙方应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完备的管理及设备文件和资料。项目验收前, 乙方应将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确认后提供给甲方。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4.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 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 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 在安装和调试设备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 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指定\_\_\_\_为项目经理,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如果甲方和委托方认为项目经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和项目经理的离职, 则甲方和委托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

7. 乙方自行解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工具。

8.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并经对方确认同意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即构成违约, 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

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期 7 个日历日的赔偿费按迟交工程交付家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不足 7 个日历日按 7 个日历日计, 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在规定交货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付或提供服务, 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仍未交付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除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可要求乙方承担因误期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如需延期, 甲方应出具书面通知书。

4. 如发现因乙方原因提供系统规格不符合本合同所述或质量保证或被证明有缺陷,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更换, 对工程进度和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赔偿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 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 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时, 每延误 7 个日历日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如果延误 20 天后甲方仍然没有按合同规定付款, 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并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但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迟、工程延期的情况除外。

####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 服务活动应照常进行。

####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并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 招标项目要求

本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或产地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 一、 采购清单

#### (一) 货物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1	企业管理和稽查处采购移动作业单兵设备	1	批	人民币 350,600.00 元	拒绝进口

#### (二)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控制单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85	台	3,800.00	核心产品 拒绝进口
2	采集工作站	1	台	27,600.00	拒绝进口

注：

(1) ★货物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执法记录仪。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 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 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 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具体技术要求

### (1) 4G 执法记录仪

1. 外形尺寸及重量:  $\leq 85\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5\text{mm}$  (长\*宽\*高) (背夹、外接设备除外) 重量:  $\leq 190\text{g}$ 。
2. 外壳防护等级: IP68 (水深 1m, 持续 2h)。
3. 水平视场角: 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  $\geq 110^\circ$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作为佐证材料)。
4. 几何失真: 所拍摄的视频的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  $\leq 15\%$ 。
5. 连续摄录: 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  $\geq 18\text{h}$ ; 在  $1920 \times 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 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  $\geq 13\text{h}$ 。
6. 紧急摄录功能: 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 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 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 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 ▲7. 夜视功能: 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率的 70% 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  $\leq 3.51\text{x}$  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5m 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10m 能看清人体轮廓。
  - ▲8. 自由跌落: 设备在开机状态下, 在水泥地面的跌落高度  $\geq 2000\text{mm}$ , 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geq 5$  次, 共  $\geq 30$  次, 跌落后能正常工作, 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电池可跌落高度  $\geq 2000\text{mm}$ , 跌落后不可出现起火、爆炸、漏液、泄气、破裂现象, 保障安全; 电池外壳应使用防火防护外壳。
  - ▲9. 电池容量:  $\geq 3400\text{mAh}$ , 电池浸水后不可出现起火、爆炸、破裂现象。
10. 更换电池不断电: 录像过程中 (录像分辨率为 1080P) 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持续时间应  $\geq 5\text{min}$ ; 电池充电时间  $\leq 2\text{h}$ 。
11. 网络频段: 支持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移动通信运营商公网制式网络 (全网通), 执法记录仪在连接电脑状态下, 应能够自动关闭 4G 信号。
12. 4G 传输功能: 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 存储和传输视频压缩码率参数可独立设置, 且远程接收端的视频性能在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下测得的视频分辨率应  $\geq 800$  线。
13. 语音播报功能: 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 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 ▲14. 语音操控功能: 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开始 / 停止录音、拍照、打开/关闭定位、重点 文件标记。
15. 语音对讲/视频通话: 通过平台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 终端与同一群组内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

间可进行语音对讲；在同一群组内，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16. 视频会商功能：可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功能，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同时可通过 PPT 按键进行集群对讲。

17. 视频分发功能：可将正在上传的视频分享给其他执法仪或群组。

18. 一键告警功能：长按紧急呼叫键，可将报警信息上传到平台，平台会显示报警视频及用户报警闪烁图标。

19. 扫码注册功能：可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注册内容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执勤人员姓名、单位信息等。

20. 远程配置升级：可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

21. 定位功能：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可打开位置追踪功能并开始追踪，主机会将北斗或 GPS 位置信息上报周期改为 2s 上传一次平台，平台可以快速追踪位置轨迹。

22. 预录延录：设备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 60s 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 60s 的视音频信息。

23. 配置：显示屏 $\geq 2.4$ 英寸；CPU 为 8 核、主频率不低于 1.8GHz，内存 128G。

24. 白光灯：设备具有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25. 加密功能：设备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录像需用专用播放器播放。

▲26. 防抖功能：设备具备防抖功能，可设置开启/关闭防抖。

▲27. 防发热性：设备在 40℃ 环境下，在正常摄录模式下及开启红外补光摄录模式下 10min 后，样机外壳及屏幕温度应 $\leq 45$ ℃。

▲28. 充电保护：电池组充满电后，继续以最大充电电流（ $I_{cm}$ ）恒流充电至  $n \times 6.0V$  或者可能承受的最高电压值（两者取较高者），并保持该电压进行恒压充电；电池组不可起火、不得爆炸、不能漏液。电池组放完电，然后以 1.5 倍的过流充电保护电流（ $1.5I_{cp}$ ）进行恒流充电；电池组不可起火、不得爆炸、不能漏液。

★29. 所投设备要求能兼容使用单位现有的采集工作站，保障使用单位执法数据正常。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接入测试，由使用部门组织测试验收，以保证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如测试不通过则视为虚假响应，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注：以上加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以的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基于 GA/T947-2015 行业标准，具备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为得分依据；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报告中明显标识对应的技术参数。

## (2) 采集工作站

- ▲1. 接入能力: 同时接入 $\geq 30$ 台执法记录仪。
- 2. 存储: 物理存储容量 $\geq 16T$ 。固态硬盘容量 $\geq 128GB$ 。
- ▲3. 显示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geq 21in$ , 屏幕分辨率应 $\geq 1920 \times 1080$ , 显示屏支持 10 点触控操作。
- 4. 工作噪声: 设备工作状态下工作噪声 $< 40dB(A)$ 。
- 5. 数据采集速率: 平均单路采集速率 $> 8MB/s$ 。
- 6. 软件升级: 运行软件可实现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 7. 接入注册功能: 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 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 如未关联, 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 8. 文件过滤功能: 可支持不采集执法记录仪中的非 mp4, jpg, wav 格式文件。
- 9. 用户管理: 可设置 2 级用户级别, 并可为不同用户级别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 可同时绑定多个用户, 通过用户名密码访问设备。
- 10. 泄漏电流:  $\leq 0.3mA$ 。
- 11. 防篡改功能: 在未经授权情况下, 采集工作站内的数据(包括: 视频、音频、图片和日志)不应被修改或删除, 仅应通过专用软件访问采集数据;
- 12. 登录验证: 可采用人脸、指纹、声纹 和用户名密码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系统登录验证。
- ▲13. 注册和注销: 支持对具有无线传输功能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注册和注销
- 14.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 应限制非受控的外部设备访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
- 15. USB 外设控制: 能够对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 USB 接口接入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设备开启或禁用
- 16. 进程管控: 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 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 包括仅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
- 17. 网络连接管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和管理平台应仅能访问指定的 IP 地址和端口, 禁止访问其它 IP 地址和端口
- ▲18. 双系统: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支持 Linux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 并且采集软件能兼容 2 个系统使用
- ▲19. 存储扩展: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接入新的硬盘后, 存储容量应相应增加并可正常工作, 无需重装系统
- ★20. 所投设备要求能兼容使用单位现有的执法记录仪, 保障使用单位执法数据正常。投标人须承诺: 若中标, 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相关数据接入测试, 由使用部门组织测试验收, 以保证系统及设备的稳定运行, 如测试不通过则视为虚假响应, 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注: 以上加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以公安部检验中心出具的, 基于 GA/T947-2015 行业标准, 具备 CMA 及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为得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在报告中明显标识对应的技术参数。

### 三、商务要求

- 1、签定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 2、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交货。
-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方。
- 4、质保期: 2 年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5、保修期: 2 年 (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计算)
- 6、付款方式:
  -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商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总合同金额。
  - 6.2 在采购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在中标人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3 采购人因实行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包括在上述工作日;
  - 6.4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 由双方协商支付, 但中标人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供货计划。
- 7、培训要求
  - 7.1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培训服务。
  - 7.2 投标人制定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 并在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7.3 投标人提供全面掌握设备安装、维护、应用等各种知识与技能的 2 名以上技术人员对采购人 10 名以上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 7.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专门制作提供 1 部不少于 10 分钟的培训视频短片, 视频短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 版权属采购人所有。
  - 7.5 投标人承担所有培训费用。

**备注:** 1、加注“★”的条款要求为不可偏离项, 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加注“▲”的条款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按投标人须知 26.4 的评分细则进行扣分。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

## (正本/副本)

项目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

### 目 录

一、目录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四、投标函（格式2）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六、报价表（格式4）

七、技术规格（格式5）

八、交付进度（格式6）

九、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7）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8）

十一、偏离表（格式9）

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			
	2. ....			
	.....			
技术部分	1. ....			
	2.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评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为清晰扫描件。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声明函（格式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9、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总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二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为全包价, 包括设备的价款(含税)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 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4 报价表

###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价款（含税）、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一）报价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设备报价（含税）		
2	运输装卸		
3	.....		
<b>投标总价（元）</b>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分项价格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b>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b>										

- 注：1. “**分项价格表**”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的“**采购清单**”中“（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不得修改**（续行除外）。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该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 5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项目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
- 4、技术保障措施
- 5、其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6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注

## 格式7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售后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 2、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4 小时；
- 3、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
- 4、其它

## 格式 8 投标人情况说明

- 1、投标人情况说明,包括投标人认证及资格情况、同类业绩情况证明材料等(请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
- 2、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则无须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4、投标人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
-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详见投标邀请书“一、项目基本情况”**）；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 26.4.3 评标优惠政策**）；

(5) 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名称（服务或工程类）；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投标人栏位填写投标单位名称，非制造商名称或其他单位名称。

## 格式9 偏离表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1、投标人应将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二、具体技术要求”响应情况一一逐条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具体要求以“具体技术要求”内容为准）。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注明：1、投标人应将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一一逐条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相应的证明材料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具体要求以“商务要求”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已正式实施, 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 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对应关系, 进行相应调整, 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 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此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 五、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发人签字:

**(此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需提交此表向我司申请退投标保证金（联系人：庄小姐，联系电话：0755-83026078，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

2、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交申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申请，并附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我司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收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备注			